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紹賢

電話：06-2991111#8527

電子信箱：shch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477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77605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各級政府出資成立之公司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疑義，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第45條及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B號令規定辦理，倘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現為新臺幣32,160元），不在此限。
- 三、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